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4335 及 14115 規定之燈具。但檯、桌、床邊、落地燈具或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

1. 配光：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以下簡稱 CIE）70、84 及 121 試驗，且曲線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

2. 色溫與演色性：

(1)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依據 CNS 15437 「輕鋼架天花板嵌入型發光二極體燈具」試驗。

(2) 螢光燈管：依據 CNS 691 「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試驗。

(3)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依據 CNS 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試驗。

(4) 緊密型螢光燈管：依據 CNS 14576 「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試驗。

(5) 高壓鈉氣燈泡：依據 CNS 15049 「高壓鈉氣燈泡」試驗。

(6) 光源無 CNS 規定者，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

3. 智慧控制功能：自動開關、調光、時序控制功能，
依附件測試方法作試驗。

(三) 共通性要求：

1. 功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實測總輸入功率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正負百分之
十以內。
2. 功率因數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二位，應大於或等於零點九零，且在標示值百分
之九十五以上。
3. 實測總光通量(lm)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
且應在額定總光通量 90%以上。
4. 演色性指數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
第一位，應大於或等於 70.0，且不得低於標示值
減 3.0。
5. 光束維持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
第一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測試一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
九十七點零以上。
 - (2) 測試三千小時，光束維持率實測值應在百分之
九十五點零以上。
6. 智慧照明：燈具至少需內建有自動開關、調光或
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四) 能源效率基準：

1. 發光效率實測值依下式計算，經四捨五入後計算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發光效率實測值(lm/W)= (實測總光通量(lm))
／ (實測總輸入功率(W))

2. 發光效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 95%以上，且實測值應在 120.0 (lm/W) 以上。